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大厦 99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，表决 6 人（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出席会议）。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。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